

大 会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946
S/1996/322
2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26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宪章》的决定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保罗·富尔奇(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盟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宪章》的决定
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祝贺阿拉法特总统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96年4月24日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决定，修改《巴勒斯坦宪章》，不再否认以色列国存在的权利。

欧洲联盟要强调，它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勇敢地进行的和平与民主事业承担义务。修改《宪章》的决定确认了巴勒斯坦人强烈希求履行其承诺，表明巴勒斯坦人多么普遍支持和平，通过暴力手段和恐怖主义行动反对和平的人的追随者人数多么有限。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深信，以色列政府将以下列行动回应巴勒斯坦人的此姿态：

- 执行所有协定，包括撤出希布伦；
- 继续和平谈判，预定于5月7日恢复进行；
- 终止3月初以来对西岸和加沙实施的封闭。

1996年4月26日于罗马
